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, 258, 207. 8 元, 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90, 694, 433. 72 元。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按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,069,443.37 元,余下未分配利润 81,624,990.35 元,加 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22, 479, 700. 09 元, 扣除已派发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24,000,000 元,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 280,104,690.44 元。

鉴于公司已经启动安庆汇辰药业医药原料药与中间体项目建设,公司未来也 计划在新药研发方面储备更多资源,2020年资金投入较大。本着回报股东,全 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原则, 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, 公 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50 元 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,000,000 元(含税),本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,余下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 一年度,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 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 应调整。

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,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!

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